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教〔2025〕4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本科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本科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学院本科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大学生实习实践制度，规范和加强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企业实习管理规定》（苏教规〔2025〕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校外实习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的需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丰富学生实习实践教学内容，与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联合建立的教学基地。实习基地的建设质量直接影响实践教学的效果，对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以及促进产学研合作与融合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主动服务，积极融入。实习基地的建立应体现学校的办学理念，构建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第四条 质量优先，有所侧重。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满足实习、实训、实践教学要求，保证学生学习质量；有选择地重点建设一批高质量、功能齐全的实习基地。

第五条 专业对口，就近便利。实习基地的建设应选择符合专业实习需求的优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区域布局应遵循就近就地、由近及远、节约经费的要求。

第六条 互惠互利，协同发展。学校依托实习基地，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创新能力，丰富青年教师的工程实践经历；共建单位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师资等资源开展技术攻关、企业培训等，并可优先从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深化产教融合，双方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构建基地的长效协同运行机制。

第七条 稳定发展，合理布局。实习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合理规划，按需设立，大力建设在产学研等多方面合作的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相对固定的实习基地。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践教学的安全稳定、质量效果。

第三章 建设条件

第八条 实习基地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或企事业单位，有正确的指导思想，有稳定的办公场所，运营正常，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参与实习教学的热情，有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意愿。

第九条 实习基地应与专业特点紧密结合，能够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第十条 实习基地应具备一定的规模，具有能满足实习学生学习、食宿、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要求的条件，一般每次应能接纳实习生 10 人以上。

第十一条 实习基地拥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和教学现场经验较丰富的指导教师。

第四章 双方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职责

（一）完善实习实训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实习实训的宏观管理。

（二）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制定适合专业特点的实习计划、实习大纲等实习教学管理文件。在实习前与实习基地协商落实实习安排，派遣实习带队（实习指导）教师。

（三）参加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及时听取和掌握实习基地对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共同研讨实习教学工作的改革和建设发展问题。

（五）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学校在项目开发、人才输送、课程进修、科技咨询、信息交流等方面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提供优先服务。

第十三条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职责

（一）为学校提供实习教学的必要条件，保障师生实习期间的健康和安安全，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二）安排专人或部门负责学校的实习教学管理工作，

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过程考核，如实填写考核鉴定材料，与学校指导教师联合进行成绩评定。

（三）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毕业生。

（四）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融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接受学校、二级学院（部）对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并按照意见或建议及时调整。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每个专业须至少建立 3 个稳定的实习基地（至少连续使用 3 年，且每年在基地开展有集中性实习实训），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原则上不少于 5 个。

第十五条 实习基地分校级和院级两类。

（一）校级：能承担两个及以上二级学院（部）实习教学任务的基地，由教学单位联合向学校申请，学校审核批准，作为校级实习基地。

（二）院级：承担单个二级学院（部）的实习教学任务的基地，由二级学院（部）联系建立，报学校教务处备案，作为院级实习基地。

第十六条 实习基地设立程序如下：

（一）遴选接洽。校级实习基地由二级学院（部）联合

对满足各自学院实习教学需求的实习单位进行考察论证，在此基础上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院级实习基地由二级学院（部）根据专业发展需要遴选能够满足建设目标的实习单位，主动与之联系洽谈共建实习基地的相关事宜。

（二）资质审核。在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二级学院（部）依据建设实习基地的基本原则和条件深入调研评估实习单位资质情况、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和实习条件保障等，形成书面报告，由教务处汇总后定期申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三）签订协议。校级实习基地由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协议书。院级实习基地由二级学院（部）向学校教务处备案后，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协议书。协议须参照《无锡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模板制定，合作年限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实习基地所在单位、教务处、有关二级学院（部）各执一份。校级实习基地盖学校公章，院级实习基地盖二级学院公章。

（四）基地挂牌。签订协议后，实习基地悬挂“无锡学院-共建单位名称校外实习基地”牌匾，牌匾样式由学校统一设计，二级学院（部）负责制作。

（五）续签与撤销。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可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办理续签手续。基地的续签、撤销等需向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实习基地采用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二级

学院（部）依据学科与专业建设规划，课程标准要求等，具体实施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共建单位与相关二级学院（部）共同负责，双方应加强沟通与联系，构建校外实习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教学需要选聘共建单位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作为实习指导教师，共同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建立实习基地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实习基地和共建单位简介、资质证明、共建协议、实习基地规章制度、师资状况、实习项目、适合专业、实习教学活动记录、单位录用学校毕业生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每年对实习基地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报教务处。

第六章 检查评估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评估结果作为实习基地是否续签和推荐国家级、省部级基地的主要依据，对优秀实习基地给予表彰、表扬，对不合格实习基地，可做出限期整改及撤销意见。

第二十三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实习基地须限期整改：

（一）不积极接纳实习学生，不主动按照实习基地建设协议要求开展实习教学活动的。

（二）连续两年实习任务不饱满，或学生评价实习效果较差的。

(三) 实习中发生安全事故, 或实习基地本身出现较大安全隐患的。

第二十四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 实习基地予以撤销:

(一) 评估不合格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二)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

(三) 合作协议到期后, 经双方协商不再续签协议自然解除合作关系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编号：实字第(20xx)xxx号

甲方：无锡学院（xx学院/部）

乙方：_____

为加强学校实践教学工作，提升教学教育质量，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学校与校外单位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建_____专业校外实习基地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将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基地并挂牌；
- 2.负责与乙方共同制定实习实践大纲，提前拟定实习实践计划，并在实习实践前提供相应学生名单；
- 3.负责实习实践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工作制度、保密制度、安全制度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 4.指派责任心强的教师带队指导实习实践；
- 5.教育实习实践师生要严格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
- 6.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专业信息、技术咨询，并开展技术协作；
- 7.根据乙方需要，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 8.对乙方符合“双师型”教师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优先聘请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活动。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为学生提供必要实习实践条件;
- 2.对参加实习实践的学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及工作纪律教育,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学生有权终止其实习实践活动;
- 3.安排思想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业务水平的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实践及参与实习实践考核评议工作;
- 4.协助安排参加实习实践教师及学生的住宿和就餐;
- 5.推荐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实践性教学工作。

三、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可在实习基地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合作形式,在条件成熟时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实现教学、生产、科研全面合作,建立合作关系。
-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4.未尽事宜及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无锡学院(xx学院/部)

乙方: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无锡学院教务处

2025年5月19日印发
